

# 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 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书

由公司执行董事郭长玲召集,定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9 时至 10 时在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安泰国际广场 1 号楼 805 室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参会人员郭长玲、王桂元、赵从海、李业苗、朱文乐。会议就本公司关于解散事宜进行表决。请股东郭长玲、王桂元、赵从海、李业苗、朱文乐本人准时参加会议,逾期不参加的,将视为放弃本次议案的股东表决权,公司最终依据表决形成大会议。

召集人:郭长玲 联系方式:13339333568

日照市华侨新兴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东区人社监罚催字〔2025〕第 03 号  
东营市众富机电有限公司:  
本行政机关 2025 年 1 月 16 日已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区人社监罚字〔2025〕第 001 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 依法缴纳罚款 15000 元  
2.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法加处罚款 15000 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初广鹏 郭玉峰 联系电话:0546-8212520  
联系地址:东营区政府 1 号办公楼南楼 110、112 室  
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  
东区人社监理催字〔2025〕第 03 号  
东营市众富机电有限公司:  
本行政机关 2025 年 1 月 16 日已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东区人社监理字〔2025〕第 001 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 足额发放员工张振宇工资 1550 元  
2. 按应付金额 1550 元的百分之五十向张振宇加付赔偿金 775 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初广鹏 郭玉峰 联系电话:0546-8212520  
联系地址:东营区政府 1 号办公楼南楼 110、112 室  
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  
东区人社监理催字〔2025〕第 04 号  
东营尚舜瑜伽有限公司:  
本行政机关 2025 年 1 月 16 日已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东区人社监理字〔2025〕第 002 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 足额发放员工王思聪工资 8465.41 元  
2. 按应付金额 8465.41 元的百分之五十向王思聪加付赔偿金 4232.71 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初广鹏 郭玉峰 联系电话:0546-8212520  
联系地址:东营区政府 1 号办公楼南楼 110、112 室  
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东区人社监罚催字〔2025〕第 04 号  
东营尚舜瑜伽有限公司:  
本行政机关 2025 年 1 月 16 日已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区人社监罚字〔2025〕第 002 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 依法缴纳罚款 15000 元  
2.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法加处罚款 15000 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初广鹏 郭玉峰 联系电话:0546-8212520  
联系地址:东营区政府 1 号办公楼南楼 110、112 室  
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  
东区人社监理催字〔2025〕第 05 号  
山东亿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政机关 2025 年 1 月 16 日已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东区人社监理字〔2025〕第 003 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 足额发放员工孙顺顺等 15 人工资 182357.5 元  
2. 按应付金额 182357.5 元的百分之五十向孙顺顺等 15 人加付赔偿金 91178.75 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初广鹏 郭玉峰 联系电话:0546-8212520  
联系地址:东营区政府 1 号办公楼南楼 110、112 室  
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东区人社监罚催字〔2025〕第 05 号  
山东亿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政机关 2025 年 1 月 16 日已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区人社监罚字〔2025〕第 003 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 依法缴纳罚款 15000 元  
2.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法加处罚款 15000 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初广鹏 郭玉峰 联系电话:0546-8212520  
联系地址:东营区政府 1 号办公楼南楼 110、112 室  
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平阴县国防动员办公室送达《关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的公告**  
山东润祥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规定,我办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关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九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平阴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平国动决字〔2025〕001 号》缴费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你单位在平阴县锦水街道建设的历史遗留无证平阴县翡翠郡小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应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5817920.00 元。此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既视为送达,请你单位于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按上述未缴纳税项交至税务局(缴纳前请联系后附联系方式获取缴费信息)。在此期间,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电话:0531-87892029、87892089 联系地址:平阴县府前街 17-9 号 301 室、302 室  
平阴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6 日

**中平民间资本管理(济南)中心(有限合伙)、融昊(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郭城县宏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王秀宽、夏爱莲、王国英、侯卫红:  
根据中平民间资本管理(济南)中心(有限合伙)与融昊(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合同编号【ZQZR-PH-Z-2023-01】),中平民间资本管理(济南)中心(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对郭城县宏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鲁 17 民初 255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于融昊(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平民间资本管理(济南)中心(有限合伙)与融昊(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此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融昊(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融昊(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平民间资本管理(济南)中心(有限合伙)、融昊(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 遗失声明

2025 年 9 月 19 日

山东青凯律师事务所李彩菊所持律师执业证,律师执业证号:1370202211496326,执业证流水号:11543706,不慎丢失,现声明挂失作废。  
周筠遗失身份证,证号:370902198007193020,声明作废。